

证券代码：601007 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：临2008-015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,437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.4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胡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：187,437,000 股。其中，同意：187,437,000 股，占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 0.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 0.00%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7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；
- 3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7月24日